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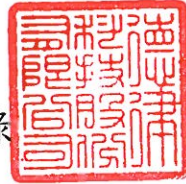
T R I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點：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七樓大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 玠源

記錄：陳冠元



出席：董事：黃文成、王緒玲、林江淮、范光照

列席：監察人：陳錦隆、蔡明銓、德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明富)

財務經理：陳冠元、稽核經理：許鴻志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1. 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百零二年度一至九月營業報告及全年營業概況報告。
3. 平衡計分卡執行情形報告。
4. 提報一百零二年前三季財務報告。
5. 稽核主管報告。
6. 內部人股權轉讓相關函文宣導。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稽核計畫如附件，年度稽核計畫已涵蓋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通安全檢查、董事會運作情形、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控制作業、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研發、生產、固定資產等重要交易循環，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另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申請玉山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擬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計新台幣壹億元整。

2.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申請彰化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計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2.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本會同意後應提報股東會。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本會同意後應提報股東會。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並以其因業務關係而有資金週轉之需求時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u>以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u>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並以其因業務關係而有資金週轉之需求 <u>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為限</u>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與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皆係本公司透過100%持股之被投資公司(TRI INVESTMENTS LIMITED)所轉投資之公司。

2.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因裝修新廠房及營運週轉所需，擬向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借款；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一條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辦理自行檢查，並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3.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下次董事會開會時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預訂下次董事會開會時間為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台北總公司七樓大會議室召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